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振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财产二次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振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振华”）、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8日10时至2018年10月19日10时将东莞振华名下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的厂房（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619957号）、厂房A（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619956号）、综合楼（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619958号）以及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土地使用权在淘宝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因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首次拍卖流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振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拍卖流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福田法院已于2018年11月15日10时至2018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东莞振华的前述财产进行了二次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及近日公司与该案主办法官当面确认，本次拍卖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34016704（叁仟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零肆元整）。根据该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规则，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如若本次拍卖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等事项完成，则东莞振华名下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将被执行过户、移交给相关买受人，东莞振华将不再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的价款将被福田法院根据相关裁决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本次拍卖财产完成过户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财产拍卖的相关裁定，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21日